東吳大學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

84年6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7年10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89年1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5年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8年11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5年4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。
- 第 二 條 為使獎助學金之設置及優秀學生之甄選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特設立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草擬或修改由本校預算提撥之獎助學金辦法或獎勵辦法。
 - 二、訂定或修改「東吳大學獎助學金申請審核辦法」。
 - 三、審議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。
 - 四、審議學生計時工讀助學金之分配。
 - 五、審議研究生獎助學金教學助學金之分配。
 - 六、監督獎學金之管理、分配與發放。
 - 七、甄選優秀應屆畢業生等相關事宜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,除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委員由出席 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中,依下列人數推舉之:
 - 一、教師代表每學院一人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一人。
- 第 五 條 學生事務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,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如有必要,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 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五人以上出席;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為決議。
-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與幹事,分別由德育中心主任及同仁兼任,負責事務 性工作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